中輟問題之三級輔導策略與處遇

撰文者：鄭芳婷、施芊妤、何松軒

**【議題說明】**

 依據教育部﹙2012﹚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之定義，具有下述四類情形者，稱之為中途輟學生。第一類：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之學生。第二類：學期開學並未到校註冊達三日以上之學生。第三類：自原學校轉出但未向轉入學校報到達三日以上之學生。第四類：新生已報名但開學時未入學達三日以上之學生。其中，最為常見（特別是國中階段）為第一類的中途輟學生，也是輔導團隊頭痛的問題之一。

 形成中輟行為背後的原因錯綜複雜，回顧相關文獻，許舜賢（2015）分析「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」101學年度之統計資料顯示，中輟因素主要以個人因素﹙占49.14%﹚為主，此外家庭因素﹙23.40%﹚、學校因素﹙11.23%﹚、社會因素﹙15.16%﹚及其他因素﹙1.07%﹚也會導致中輟的行為產生。進而探討，個人因素中又以「生活作息不正常」影響最鉅，占81.89%，顯示學生的「日夜節律系統(circadian system)」若不正常而導致晚睡、白天未能起床，會直接造成中輟。家庭因素中，以「家庭管教失當」以及「主要照顧者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」兩大因素影響，各占家庭因素中的23.76%及18.04%。學校因素方面，主要為「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(占75.35%)。社會因素主要以「受校外不良朋友引誘」為主。上述數據提供我們介入的方向，包括建立良好的日常作息、提升家庭功能、提供適性教育以及監控與不良同儕互動情形等策略，但實務上知易行難，除了相關資源介入提供服務之外，最重要的是如何提升學生自發性的動機。

**【輔導分工與處遇策略】**

 有鑑於中輟生之家庭背景多為經濟弱勢，龔心怡與李靜儀（2015）採用動機發展自我系統模式，探討情境脈絡、自我因素、行動因素以及結果因素之關係，從接受家扶基金會扶助的42167位兒童中抽樣7092位樣本之調查後發現，良好的師生互動可激發學生的自我效能，亦能透過自我效能間接預測其學業投入，而學生學業投入程度越高，學業表現越佳，並可降低中輟之傾向。因此，提供的建議包括：1.以系統觀點設計教育介入計畫；2.強化家人互動以提升學生自我效能與教育目標期待，進而激發對學業的積極投入；3.藉由師生良好互動鼓勵學生以增強自我效能，進而激發其學業投入等。

以系統觀點設計教育介入計畫，可依照服務之廣度及深度在校園中進行三級處遇，來激發學生對於學習的積極投入。

1. **初級發展性輔導**

各自針對導師、家庭、學生舉辦相關研習講座，在學校系統中，協助全校師生認知中輟生的可能原因，透過理解中輟生的過程中，創造友善校園環境，並提升教師因應學生復學後適應問題之相關知能。在個人方面的中輟原因，以生活作息不正常為大宗，首先針對學生生活作息進行了解，確認生理、心理抑或是家庭生活習慣所造成的影響，透過初級處遇對於個人與家庭進行睡眠之衛生教育，了解回到規律生活的方法，並藉由設定鬧鐘、親友協助、同儕相約等外在拉力，協助學生及家庭調整作息。

1. **二級介入性輔導**

缺乏生活重心、學習動機與校園成功經驗，是中輟生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之因素（許舜賢，2015）。在次級預防上，透過輔導機制建立學生個人內在復原力。復原力在學業適應以及青少年的偏差行為上有重要之影響（郭芳君、潭子文、董旭英，2011），可增加學生在面對挫折時的自我保護力（何佳玲，2011），提供學生：1.幽默感之觀點及以不同角度看待該事件；2.將自我與情境適度分離；3.自我認同以表現獨立和控制環境之能力；4.對自我和生活具有目的性和未來導向；5.對環境具有挑戰力；6.良好的社會適應技巧；7.少強調個人的不幸、挫折以及無價值感（蕭文，1999）等，協助學生從自身發展出不同能力。

導師在班級中營造良好氣氛，對於該生抱持接納與同等對待的重視態度，與輔導老師合作，透過將學生擅長的能力發揮、提供其貢獻度，增加其自我效能以及歸屬感；提供成就動機以及鼓勵嘗試不同事物發掘生活重心，以增加學校對於學生的拉力；營造具有良好班級凝聚力的班級，中輟生在回到班上時有被需要或是被肯定的力量，提供中輟生在回到班上時的正向作用。另外，針對中輟或中輟之虞的學生提供多元課程、補救教學、校際比賽等，使學生有創造成功經驗之機會，亦是良好的二級介入性輔導方法。

1. **三級處遇性輔導**

 在三級處遇中，除了依個案概念化不同，提供專屬的諮商輔導計畫之外，另可透過系統性的資源連結，使用警政系統協助學生到校，如：1.透過區公所之強迫入學委員會，協助進行家庭訪視並透過勸導罰緩來協助中輟生復學；2.家庭教育中心、學生諮商中心提供親職諮詢；3.少年輔導委員會、少年隊來針對行為偏差或行蹤不明學生進行協尋以及協助學生復學；4.中輟替代役男到家協助學生進到校園；5.法院、保護官來協助有犯罪或犯罪之虞學生，作為個案列管對象並追蹤輔導，協助中輟生增加到校的時間（趙心瑜，2015）。對於家庭功能不彰的情況，透過如藝能家園等相關寄宿型中介教育課程，將學生在週間暫時抽離原生家庭，提供學生規律的生活環境。

中輟生之追輔對輔導人員或是各相關人員都是極具挑戰的事情。降低中輟率以使社會穩定、低中輟率以及校園零拒絕之概念是目前政策努力之目標。從正向心理學之角度來看，中輟生積極投入生活、發現自己的潛力、培養正向眼光，以及跳脫對自我的負向眼光及偏差行為，對於正在建立自信以及自我統整的青少年而言，影響更是深遠。

**【參考文獻】**

何佳玲（2011）。青少年復原力之論述與建構。**教育與發展**，**28**(3)，107-112。

教育部（2012）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。**行政院公報**，**18**(146)。

許舜賢（2015）。青少年中途輟學相關因素之探討。**臺灣教育評論月刊，4**(8)，161-178。

郭芳君、潭子文、董旭英（2011）。內在性自我控制、復原力對不同類型青少年偏差行為之交互作用效應。**教育與社會研究**，**22**，1-37。

趙心瑜（2015）。中輟學生的資源連結與應用。**臺灣教育評論月刊**，**4**(10)，81-86。

蕭文（1999）。災變事件前的前置因素對心理復健的影響－復原力的探討與建構。**測驗與輔導**，**156**，3249-3253。